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H股股東賬號(如適用)：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持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定義外，本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3.	審議及批准提請對可轉換公司債券「華電定轉」強制轉股等事項授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在不超过人民幣75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其中內控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125萬元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14. (附註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戴軍先生為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冰先生為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斌先生為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明先生為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志強先生為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強德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曹敏女士為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曉渤先生為董事			
15. (附註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豐鎮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興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躍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沈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附註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書君先生為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敬安先生為監事			

簽署 (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劃去不適用者並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額。如未有填上數額，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您有權委任您選擇的任何人士為您的代理人。如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如您委任多於一人為您的代理人，請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請注意：如投票贊成第1-13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加上「✓」；如投票反對第1-13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格內加上「✓」；如放棄投票第1-13項決議案，請在「棄權」格內加上「✓」，則您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委任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您的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並未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述及)投票。
 - 請注意：第14-16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4-16項決議案分別擁有700票、400票和2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閣下投給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 本委任表格須由您或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您為法定實體，例如公司或機構，則本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定實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附註所述的授權書均須公證。
 -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本委任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7的指示予以送達，另一份則應依據附註8的指示於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
- * 僅供識別